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湖锡线航道护岸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杭湖锡线航道护岸提升工程

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杭湖锡线航道护岸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已由 / 以 列入浙江省航道养护“十五五”规划，项目赋码：2609-330101-D-000053 以 《关于按计划开展杭湖锡线航道护岸提升工程相关工作的函》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自有资金比例:0%；银行贷款比例:0%；其他资金比例:0%，招标人为 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2.1.1项目概况：根据《浙江省内河干线航道网规划》，杭湖锡线（武林头-三里桥）发展规划等级为二级，里程为48.8km，涉及湖州和杭州两个行政区。目前湖州段已按基建项目实施，项目名称为杭湖锡线（武林头至三里桥）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整治里程为48.8km。杭湖锡线（武林头至三里桥）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后续将对杭湖锡线航道进行疏浚（含杭州段），为保证疏浚后护岸挡墙结稳定及后方防洪堤安全，需在杭湖锡四改三工程疏浚开始之前对杭州境内护岸进行加固处理。

根据浙江省航道养护十五五规划安排，杭湖锡线杭州段按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实施，项目名称为杭湖锡线航道护岸提升工程，建设单位为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计划于2027年开工，主要对杭州境内约1.95km航道护岸进行改造提升。杭湖锡线航道护岸提升工程起点为与京杭运河交叉口武林头，终点为德清与杭州交界处，长约1.95公里，本项目拟对航道西侧护岸进行提升，航道现状为IV级航道。主要涉及工作内容为航道护岸、航标工程及相应临时工程等（疏浚已纳入杭湖锡线四改三项目实施）。

2.1.2技术标准： 航道按内河限制性III级航道标准建设（护岸按II级航道标准结构预留）。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说明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标段划分等）。

标段划分： 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设1个标段，即第SJ标段：

招标范围： 本项目航道护岸、航标工程及相应临时工程的定测、详勘【含管线精确探测（如有）】、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工程量清单、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后续服务（含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的设计配合服务）等全部工作。

2.3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1096 日历天, 备注: (1) 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测、详勘并提交送审稿;

(2) 定测、详勘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送审稿;

(3) 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20个工作日内, 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概预算文件送审稿;

(4) 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文件报批稿;

(5)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 配合提供施工招标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工程量清单, 提供参考资料、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6)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存在可能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 同时具备下列相应的勘察和设计资质: (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①或②或③勘察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①或②或③工程设计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水运行业(航道工程)专业甲级 资质、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规定的 业绩, 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与承担工作相对应的资质, 并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

③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联合体各成员按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分工内容承担设计或勘察等工作, 并具备与承担工作相对应的资质;

④允许单个联合体成员承担多项工作, 但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⑤多个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任务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3 被_____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____信用等级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最多可对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_____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_____。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___/___。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5.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5.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截止时间17天前（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22 10:00:00。

6.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6.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 / 上发布。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中河北路 106 号

邮政编码：310014

电 话：0571-85116637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69号

邮政编码： /

联 系 人：周旭

电 话：0571-86790869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办公楼1306室

邮 政 编 码： /

联 系 人：戴维

电 话：15868179056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116767019@qq.com

2026年09月24日